

核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之電源線組（庫存品）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.06.01. 經標三字第106300022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1日

本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標三字第10四三000七二八0號修正公告「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迄今，經查有使用電源線組（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、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）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共計七項（如附件），前揭公告商品之電源線組（庫存品），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 CNS 10917（85年版）、CNS 10917-1（87年版）、CNS 10917-2（85年版）、CNS 10917-3（85年版）或 IEC 60799（1998）並取得證書者，得延長使用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。

〔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9.03.27. 經標三字第10930001430號令廢止〕